

第一包：

TGPC-2026-D-002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市数据发展中心-天津市选民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津市数据发展中心-天津市选民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（第一包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津开明管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天津开明管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

第二包

天津市数据发展中心-天津市选民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第二包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市数据发展中心-天津市选民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监理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津聚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36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4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天津聚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30日



第三包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天津市数据发展中心-天津市选民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(请填写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天津市数据发展中心-天津市选民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(请填写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天津顺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2051.38万元,资产总额为1046.0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2. /(请填写标的名称),属于/(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/(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天津顺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1月0日



注:

1.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;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第四包

2.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市数据发展中心-天津市选民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（请填写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津市数据发展中心-天津市选民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第四包：密码测评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津恒御科技有限公司（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4200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9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天津恒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

注：

1.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；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除新成立企业外，上表填写不全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